#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6-10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一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一**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市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路\_\_\_\_弄(村)\_\_\_\_号\_\_\_楼\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房型\_\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其中：

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_\_，税金(3.41%)：\_\_\_\_\_\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甲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时间：

时间: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1、工程概况

1. 1. 1 工程名称：

1. 1.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 1. 5 工期：

开工日期：2\_\_\_年月日

竣工日期：2\_\_\_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1. 1. 6 工程质量：

1.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含税)

2、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

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 4.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_\_\_);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_\_\_);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 4. 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⒋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

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4.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4.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 4.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 4.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

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 5.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

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⒌ 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⒌ 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5.8 5.8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变更。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

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⑴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⑵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⑶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

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⑴ 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⑵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⑶ 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

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6 .6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万元) 备 注 7.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7.4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⑴ 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⑵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⑶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⒐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⒐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⒐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 进行调解;

12.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⑵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⑶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 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 附件

⑴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⑵ 工程项目一览表

⑶ 工程项目预算书

⑷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帐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璜。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定，房型室厅 厨

(1) 室，计 平方米;

(2) 厅，计 平方米;

(3) 厨房，计 平方米;

(4)卫生间，计

(5) 阳台，计 平方米;

(6) 过道，计 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 ，计 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日

6、工程竣工日期：日

7、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竣工验收后结算，甲方在应付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算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四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的总价款的10%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四**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房屋间数\_\_\_\_\_室\_\_\_\_\_厅总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1.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1.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5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工期：\_\_\_\_\_\_\_日

第2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2.1合同价款

金额：\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2.2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成本加酬金

2.3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预付款扣回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

2.4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_\_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第4条发包人工作

4.1指派\_\_\_\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4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5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4.6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5条承包人工作

5.1指派\_\_\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4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5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6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6条材料供应

6.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7.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7.4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8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8.1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_\_标准。

8.2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

8.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4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8.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8.6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9条工程变更

9.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9.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第10条竣工结算

10.1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

10.2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工程保修

11.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第12条违约责任

12.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_\_\_\_\_\_\_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2.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_\_\_\_\_\_元违约金。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_\_%。

12.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2.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3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不可抗力

1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保险

第16条合同生效

16.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7条合同份数

1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8条合同备案、鉴证

18.1合同备案、鉴证：\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第19条其它约定

发包人：  承包人：

年月日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

1.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住房系合法拥有。

甲方承诺有权对该住房进行装饰，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址 区(县) 路 弄(村) 号 楼 室。

3.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厨 卫 阳台，套内施工面积 平方米。

5.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6.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清包、部分承包)。

7.总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材料费 元，人工费 元，

拆除费 元，清洁、搬运、运输费 元，

其他费用 元，管理费 元，

税金(3.41%) 元。

\"管理费\"为上述费用的总和(税金除外)的 %。

\"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的上下增减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预算价的5%。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8.工期：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天。

第二条 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4.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本市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 乙 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2 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通过，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复验不通过，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8.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保修期按示范文本《使用说明》第十条的内容协商约定为 2 年，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9.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十条中约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保证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工程款付款按下表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 合同签订当日 30 % 元

施工过程中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35 % 元

工期过半 油漆工进场前 30 % 元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当天 5 %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 100 % 元

(2)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

2.甲方付款乙方应开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 施工配合

1.甲方工作：

(1)在装饰施工前，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

(2)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而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4)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甲方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5)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甲方应告知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遵守执行。

2.乙方工作：

(1)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

(5)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料及设备的，甲方应及时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30 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应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30 元。

7.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30 元。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30 元，工期顺延。

9.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5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 15 %赔偿，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2.

3.

4.

5.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地面部位、墙面部位、天棚部位、门窗部位、家具、卫生间、厨房、强电弱电、水管、其它要求);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单位、数量、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附件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数量、单位、单价、合价);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变更内容、原价格、新价格、增减金额);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日期、检验项目名称、检验结果、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工程合同造价、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减少项目、工程结算总额、甲方已付金额、甲方应付乙方金额、乙方应付甲方金额);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公司名称、联系电话、用户姓名、联系电话、合同编号、装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负责人、工地负责人、开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交付日期、保修期限)。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六**

工程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消费者协会监制

青岛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

合同使用说明

一、签订合同前发包人要查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部）签订合同的，除查看其《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外，合同应加盖该分公司（分部）上级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合同专用章。

三、发包、承包双方经济往来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四、本合同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消费者协会、青岛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共同制定，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其职能指定印刷企业印刷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翻印和出售，违者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查处。

五、本合同自20\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使用。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1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市）\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花园）\_\_\_\_\_\_\_\_\_\_\_\_\_楼\_\_\_\_\_\_\_\_\_\_\_\_\_室。

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_\_\_\_房\_\_\_\_\_\_\_\_\_\_\_\_\_厅\_\_\_\_\_\_\_\_\_\_\_\_\_厨\_\_\_\_\_\_\_\_\_\_\_\_\_卫\_\_\_\_\_\_\_\_\_\_\_\_\_阳台（阴台），套内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

1.2承包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预算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_\_\_\_\_元，拆除费\_\_\_\_\_\_\_\_\_\_\_\_\_元，清洁、搬运、运输费\_\_\_\_\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_\_\_\_\_\_元。

1.4工程决算与结算：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预算工程造价与竣工决算工程造价基本相符，上下增减幅度不应超过预算造价的5%。施工内容变更的按实进入决算。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制作决算书交甲方审核并签字（有监理的监理公司应当签字），双方无异议的进入财务结算。

1.5工程期限：\_\_\_\_\_\_\_\_\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日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2条工程监理

2.1若本工程委托监理，甲方应与工程监理单位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及监理的职责范围通知乙方。

2.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工地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见合同附件）。如乙方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3条乙方工程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款承包方式：

3.1乙方包工包料，全部装饰材料由乙方采购供给并包施工（见《工程主材料报价单》）。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_\_\_\_\_\_\_\_\_\_\_\_\_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以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不得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按时验收，超过\_\_\_\_\_\_\_\_\_\_\_\_\_天的，视为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以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属于伪劣商品的，应当双倍赔偿甲方。

3.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部分材料。甲乙双方各自应当填写《工程主材料报价单》，并各自承担因供应材料所引起的产品质量、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责任。

3.3乙方只包人工费，甲方采购供给全部材料。（见《工程主材料报价单》，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天通知乙方验收。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中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挪做它用。甲方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双倍赔偿甲方。

3.4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4条施工设计图纸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设计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4.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照图施工。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甲方同意后签字，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照图施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大写）为\_\_\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

第5条甲方义务

5.1开工前三天，解决施工必备的水源、电源，无偿提供给乙方施工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公司申报登记；

5.2施工现场无任何影响施工的物品存放，如有滞留家具、物品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5.3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而影响的邻里关系；

5.4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变动燃气、供暖等管线时，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妥各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

5.5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6乙方告知由甲方签证的，甲方如无异议，应在三日内签证；

5.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材料进场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工程质量的验收；

第6条乙方义务

6.1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特点，做好图纸会审，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表，交给甲方、监理方各一份；

6.2主动向甲方宣传室内环保知识，提高甲方的环保装修意识；乙方在装饰设计中，应计算居室单位面积使用装饰材料的承载量，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或甲方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代表)：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装饰装修工作(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乙方包人工费和辅材费)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4金额大写：

1.5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备注：工程施工中若遇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均按实结算。

1.6 甲方负责物管的装修抵押金。

1.7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遇装修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其它方式：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通信)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公司总部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人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_\_

分公司(分部)地址：\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签约人(或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装工程施工特点，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

3、户型：\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为平层□，或错层□，或复式□，或别墅□。(□为确定的内容，以√或×表示，下同。)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承包：①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包全部□或部分□主材(以\"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清单\"为准)。②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甲方提供主材(见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③其他方式\_\_\_\_\_\_\_\_\_。

5、施工内容：(附施工说明、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6、施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合同付款：(大写)\_\_\_\_\_\_\_\_\_元。竣工后据实复核结算□;合同款包干□。

8、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_\_\_\_\_\_\_\_\_元;水电等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40%工程款\_\_\_\_\_\_\_\_\_元;家私、天花、厨卫等中间工程验收后支付25%工程款\_\_\_\_\_\_\_\_\_元和追加工程款\_\_\_\_\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5%的尾款\_\_\_\_\_\_\_\_\_元。

9、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和工程款时，应认真核对乙方收款印鉴，取得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除此以外的凭证，乙方不认可。

二、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_\_\_\_\_\_\_\_\_元。(此费用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予以减免□)。

三、甲方工作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鉴字认可。

3、开工前尾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家内家具、陈设，和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尾原则。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组织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四、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负。

5、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7、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共同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五、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乙双方共同委托\_\_\_\_\_\_\_\_\_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付监理费\_\_\_\_\_\_\_\_\_%，乙方支付\_\_\_\_\_\_\_\_\_%□;甲方单独与监理公司订立家装工程监理合同，由甲方支付监理费□。

六、工期

1、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完成整个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除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和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等原因外，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且每停工一天，由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补偿乙方误工费。

3、若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按新增加工程量顺延工期。

七、材料供应

1、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装修工程变更单);

2、无敌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3、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内容为依据，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为质量评定的最低标准;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为室内环境达标标准。

2、在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后，甲乙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及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4、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过程种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确认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在竣工验收中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但不再承担工期。

5、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甲方使用房屋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保修，并出据《保修单》，保修期未貳年。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决定拆改房屋结构和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再施工过程中，甲方未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要求工人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若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约定，对乙方自身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和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擅自停止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设计费按\_\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支付)。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武汉建筑装饰学会家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_\_\_\_\_\_\_\_\_。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合同生效。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1：补充协议;

(2)附件2：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

(3)附件3：工程报价单;

(4)附件4：设计(施工)变更单;

(5)附件5：验收单(含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6)附件6：材料清单(含甲方供料和乙方供料);

(7)附件7：工程结算单;

(8)附件8：工程保修单。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修施工协议 房屋装修工程合同九**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 \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 \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 \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 \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 \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 \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 \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 \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 \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 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二)完成 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 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 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 \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 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 \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